

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(教育部1050818 台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 號函)

本案條文內容

本校執行原則說明

(於1050826 經校務會議通過)

一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進入校門：

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
在校期間：

除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外，得穿班服、社服，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
重要之活動：

例如夕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返校日等，依本校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體育課：

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實習(驗)課程：

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責由實習(驗)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。
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：

1.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(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、清淨家園等等)。

2. 「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」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二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在不違反前述進入校門穿著原則下，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已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